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6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废线路板处理车间、废包装桶清洗回收车间，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安全验收评价服务范围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外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万吨/年回转窑焚烧生产线及 0.03 万吨/年收集暂存配套设施。即危废焚烧车间 1#线、预处理车间、可燃废液罐区、1#丙类暂存库、废水处理车间、初期雨水池、烟囱等。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年检合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广东省内固体废物焚烧处理项目（含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或其他类似废物处理项目工程安全验收工作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应具有工程安全评价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本次采购范围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项目，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二）服务内容

成交人需按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编制说明、工程概况、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定性、定量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安全设施采取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安全验收报告编制、安全验收结论及专家评审等。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前言	简述项目立项、安全预评价、初步设计、试生产等过程，以及工程开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时间等建设情况；叙述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阐明验收目的等
2	验收依据	从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标准等文件及其批复、技术规范等方面简述验收依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简述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验收范围和内容
4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按照防火防爆安全距离，危化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电气安全、机械安全、运输安全和安全管理等几个方面详细分析和检测情况；初步调查“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落实情况等
5	验收评价标准	按新的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执行评价。
6	专家评审	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7	报告编制出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报告，并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三）项目工作方案

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四）工期要求进度要求

1、自结果确认函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由成交人组织完成专家评审，并且通过专家评审。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专家评审的，导致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将有权追责成交人。

2、在采购人提供此次安全验收报告编制所需的主要资料前提下，成交人 5 天内完成安全验收评价服务工作。

（五）项目管理架构

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五、成果要求

1、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项目工程安全验收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交人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安全监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成交人协助开展。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

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3、成交人提供全部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安全竣工验收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至 100%；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223,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提交的本项报价文件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三条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7、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五）。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1、各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 2%）在开
标前
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未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元整（¥4460.00 元）。

4、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63842396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
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
收评价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项目**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一期) 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安评单位）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安评单位）_____

因甲方需要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项目向乙方提出工程安全评价委托，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安全技术咨询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项目。

第二条 安全技术咨询内容及范围

1、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内容应符合《安全验收评价导则》要求，其中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阐述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目的。

(2) 列出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评价对象初步设计、变更设计或工业园区规划设计文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相关的批复文件等评价依据。

(3) 介绍评价对象的选址、总图及平面布置、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功能分布、主要设施、设备、装置、主要原材料、产品(中间产品)、经济技术指标、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人流、物流、工业园区规划等概况。

(4)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列出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依据，阐述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过程。明确在安全运行中实际存在和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5) 阐述划分评价单元的原则、分析过程等。

(6) 选择适当的评价方法并做简单介绍。描述符合性评价过程、事故发生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分析计算。得出评价结果，并进行分析。

(7) 列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内容。

(8) 对验收报告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9) 列出评价对象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其危险危害程度。

说明评价对象是否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对达不到安全验收要求的评价对象，明确提出整改措施建议。明确评价结论。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进行事项跟进；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加盖公章，保证技术资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皆不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咨询工作时间则顺延。甲方提供资料后，应尽量避免更换。

2、甲方应提供现场检查、指导整改等工作的便利条件，如工作场地、工作环境等。

3、基于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不可分割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以保证安全技术咨询工作的进度。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组成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2、现场指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辨识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整改对策措施，并协助甲方完成整改。

3、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文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乙方必须完全依从甲方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成果要求

1、自结果确认函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由成交

人组织完成专家评审，并且通过专家评审。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专家评审的，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有权追责乙方。

2、在甲方提供此次安全验收报告编制所需的主要资料前提下，5 天内完成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工作。

3、安全评价报告需一式陆份。

第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的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为总价包干价，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费用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类比企业调查与分析；安全验收评价及报告；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2、本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出具最终盖章版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交予甲方，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安全竣工验收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至 100%；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验收

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将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款项按期支付给乙方，甲方应按实际应付安全技术咨询款的 3%每天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同时甲方应按合同未支付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技术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服务时间及成果要求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当重新进行编制并提交成果，重新编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原因提交成果并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损坏赔偿金。

第九条 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数据的 5 个工作日后，若甲方变更或增加技术咨询服务范围等，致使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量改变或报告修改的，不作价款调整。

第十条 如遇地震、雷击、罢工、战争、国家政策改变、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发生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合同需终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为生效。自本合同生效起，本合同双

方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2) 询价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769-39028808 传真：/	电话： 传真：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地址：
邮编：523000	邮编：
户名：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114801014200219007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询价文件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